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本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纲，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决策与经管体系和以“三会”规则等规章为主体的制度体系，形成了以“三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中心、以内部管理部门为基本监管点的多层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 efficient 运行和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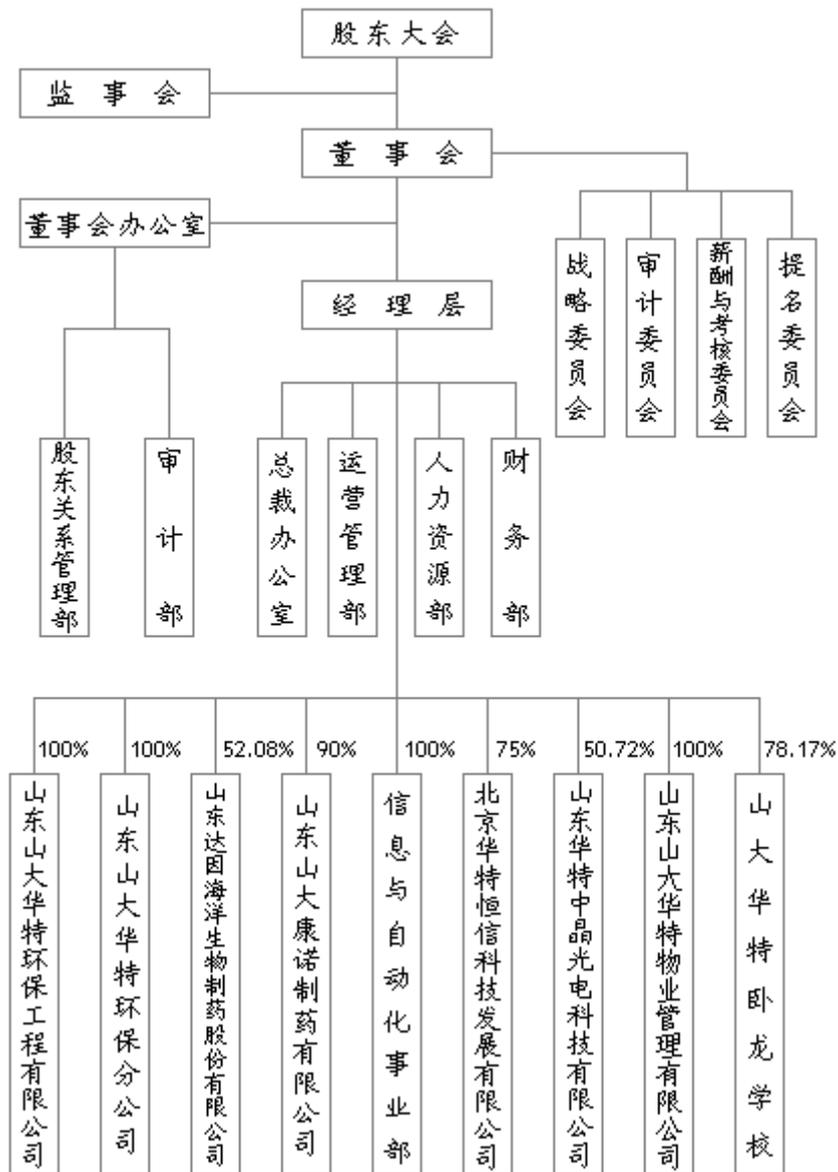
公司先后制定了基本覆盖生产、经营和管理各个营运环节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并监督指导子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008 年，公司继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27 号公告和山东证监局《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董事会对 2007 年以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公司设立了隶属董事会领导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三名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在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经纪律、资金管理、重大项目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采取重点审计与常规性审计相结合的原则，紧紧围绕公司整体工作部署和审计重点开展工作，并将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文件及时报告，有效控制了经营活动的风险。2008 年内部审计机构分别对所有经营单元的资金管理情况、部分子公司的资产情况、部分子公司的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图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目前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控制体系。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期进行考核，督促其尽职尽责等措施，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对子公司的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实施全过程监控，不定期的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从制度、绩效、人员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和监控。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提出与审查、信息披露和交易的执行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均

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审批程序和审核标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责任人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2008年，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08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未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并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投资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2008年公司的对外投资（具体见本年度报告的“公司投资情况”和“重要事项”部分）均按相关规定进行。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划分、内部控制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公司已多年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良好单位。

与上述制度相适应，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以及接待和推广活动的原则与目的、工作部门设置等进行了明确，规范了公司的对外关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所作的公开谴责及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和经营管理环境不断的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也将在实践中不断得以维护和改进。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随着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尚需进一步修订，公司将在2009年对《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进行修改。

四、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所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今后将强化对内控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对执行效果的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200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